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緝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水木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956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007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23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水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7月1日23時許至同年月2日3時30分許間某時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被害人林金貴住處門口前，見被害人林金貴所有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之腳踏車1輛停放在此，徒手竊取之。(二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7月2日18時42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「福展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門口，徒手竊取被害人夏文亮所有紙箱1個（內有價值共3萬元之接線端子400個、短路片1500個、連接器100個及金屬底座10個）得手。(三)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110年7月19日10時12分許至同日10時20分許間某時，行經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元大商業銀行五甲分行」前，發現被害人何秋田所有之廠牌HTC手機1支掉落在地，將之撿拾後侵占入己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同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於起訴後之111年3月18日死亡一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為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永媚